

# 有限合伙协议合同免费(精选5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有限合伙协议合同免费篇一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二条 本企业为有限合伙企业，是根据协议自愿组成的共同经营体。全体合伙人愿意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纳税，守法经营。

第三条 本协议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四条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 第二章 合伙企业的名称和注册地址

第五条 企业名称：

第六条 注册地址：

## 第三章 合伙目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期限

第七条 合伙目的：

7.1 繁荣市场经济，通过合法经营实现资产增值；

7.2 各有限合伙人用募集的万资金通过认购增资的方式取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权(详情见附件)。

第八条 合伙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及咨询(以工商核准登记的为准)。

第九条 合伙经营期限

本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二十年，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合伙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为合伙企业成立之日。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届满的，经普通合伙人决定，可以延长。

第四章 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方式、数额及缴付期限

第十条 合伙人姓名、住所(址)等相关资料

第十一条 合伙人出资方式、数额及认缴比例

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万元)

缴付期限

认缴比例(%)

总计

现金

第五章 收益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第十二条 收益分配

12.1 各合伙人按照各自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收益。

12.2 合伙企业的收益包括从公司取得的分红款和减持公司股份而取得的转让款。合伙企业的收入在扣除经营管理成本和费用后形成合伙企业的收益。

### 第十三条 亏损分担：

13.1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3.2 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 第六章 合伙事务的执行

### 第十四条 合伙事务的执行

#### 14.1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刘倩为本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以下简称“执行合伙人”)。执行合伙人发生变更的，全体合伙人应签署修订后的合伙协议。

14.2 执行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人执行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亏损和民事责任由合伙企业承担。

#### 14.3 执行合伙人的权限和责任如下：

14.3.1 决定有限合伙人的入伙事宜；

14.3.2 决定本合伙协议的修订和补充；

14.3.4 决定合伙企业对公司股权(出资)的减持方案和合伙企

业的分红方案；

14.3.6 应当在每年度前三个月内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企业前一年合伙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 第七章 有限合伙人的入伙与退伙

### 第十五条 入伙

15.1 入伙分为增资入伙和受让份额入伙两种方式。合伙企业有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时，须经执行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协议。订立书面协议时，执行合伙人应向新合伙人告知本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15.2 入伙的新有限合伙人与原有限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第十六条 退伙

16.1 退伙分为减资退伙和转让份额退伙两种方式。

16.2 有限合伙人根据执行合伙人的决定向执行合伙人、其他合伙人转让合伙份额时，需签订相应的转让协议。

16.3 有限合伙人未经执行合伙人的书面许可，不得向非合伙人转让合伙份额。如其向其他合伙人转让合伙份额，则执行合伙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16.4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限合伙人应当退伙：

16.4.1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16.4.2 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16.5 有限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16.5.1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16.5.2 法律规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16.5.3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在16.4及16.5的情形下，对合伙人的退伙决议应当书面通知退伙人。退伙人接到通知之日，退伙生效。同时，执行合伙人有权对该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进行回购，回购价格按如下规则进行计算：。

公司在获得累计 万元的融资前，回购价格为(合伙人已付全部认缴出资价款+央行公布当期一年期存款定期利息)；否则，回购价格为以下之较高者[(i)合伙人已付出资认缴款的 倍；或(ii)认缴出资额所对应的公司最近一轮投后融资估值的 %(计算公式：最近一轮投后融资估值 股权 %)]。自支付完毕回购价款之日起，该方对已回购的股东股权不再享有任何权利。

16.6 有限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执行合伙人决定，可以将其除名：

16.6.1 未履行出资义务；

16.6.2 具有给合伙企业造成严重损失的行为；

16.6.4 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合伙人违反前项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合伙人被除名后，其持有的合伙份额由执行合伙人回购，回购价格为零。

第十七条 非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事由，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身份不得互换。

## 第八章 争议解决办法

第十八条 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中发生争议的，各合伙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有关方应向合伙企业所在地的法院申请诉讼解决。

## 第九章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第十九条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19.1 执行合伙人在经营期限内或其届满时决定不再经营；

19.2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

19.3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19.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 第二十条 合伙企业的清算

合伙企业清算办法应当按《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进行清算。清算期间，合伙企业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二十一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 第十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执行合伙人故意违反法律和本协议给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有限合伙人违反法律和本协议的规定，给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在有限责任合伙人出资后，公司同意向该有限责任合伙人授予。具体细则由公司另行制定。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第二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 份，合伙人各持一份，其余报合伙企业登记机关。

第二十七条 本协议自合伙企业完成设立登记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全体合伙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一

各有限合伙人认购 有限公司股权的补充说明

一、各有限合伙人共 名，每人出资人民币 万元，共募集资金 万元，详情如下：

各有限合伙人出资方式、数额、缴付期限及占 投后股权比例

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万元)

缴付期限

三、各有限合伙人在公司的权利和义务参照公司的章程和股权协议执行；

五、本附件作为有限合伙协议的一部分，与该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全体合伙人(签字)：

年 月 日

## 有限合伙协议合同免费篇二

合伙人： \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码： \_\_\_\_\_

住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合伙人：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_\_\_\_\_

住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共同经营管理营宠物店，共同投资、共同承担风险，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共同经营管理营宠物店，共同投资、共同承担风险，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甲乙双方共同投资、经营宠物店，宠物店位于\_\_\_\_\_，品牌为\_\_\_\_\_，工商登记负责人为\_\_\_\_\_，经营范围为\_\_\_\_\_。现宠物店由乙方独自经营，乙方同意甲方出资加盟宠物店，双方共同利用自身积累的经营管理经验，通过合法的手段，创造劳动成果，分享经济利益。

双方合作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1 宠物店总投资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双方根据宠物店包括装修装潢、设施设备、原材料等一切经营有关固定资产进行评估后的最终总价值)。

3.2 双方各自出资情况如下：

甲方出资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乙方出资人民币\_\_\_\_\_元(大写: \_\_\_\_\_元整),

其中甲占投资总额的50%、乙占投资总额的50%。

4.1宠物店盈余(利润)按照双方各自的投资比例分配。如存在盈余,双方应于每月\_\_\_\_日前对前一个月的盈余进行结算,双方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结算利润盈余,禁止一方私自结算盈余。

4.2宠物店债务按照各自投资比例负担。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债务后,另一方应当按出资比例在15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应承担的部分。

如一方要求转让该宠物店的自持投资份额,应当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否则私自转让部分无效。如另一方不同意转让给第三人,则应当出资购买该转让份额,如不同意出资购买,视为同意一方的份额转让。

6.1未经双方一致确认同意,禁止任何一方私自以\_\_\_\_\_品牌在

\_\_\_\_\_市范围内进行经营活动(包括独自开店经营、或与他人合伙开店等)。未经双方一致确认同意,禁止任何一方参与经营与本合作项目相似或有竞争的宠物店项目。

6.2双方确认,宠物店包括但不限于装修装潢、设施设备、原材料等共计\_\_\_\_\_元,全部资金已由乙方出资完成,现双方同意,甲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以相同金额出资,出资形式:以支付房租、原材料等店铺经营所需的一切开支作为出资,直至甲方出资部分与乙方投资部分持平为止。

7.2如一方未违反4.1条款私自结算盈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30日内交还私自结算盈余部分,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元违约金。

7.3除双方书面达成一致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更改经营品牌或者加盟其它宠物店品牌，否则违约一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_\_\_\_\_元违约金。(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7.4如合作期限届满前，一方要求退出合作的，应当经双方结清店铺的一切债务、开支费用，并且通过转让出资给第三方后方可退出，否则，强制退出或不参与店铺后续投资、店铺经营管理的，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补偿金\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转让给第三方的，应当依据本协议第五条(出资转让)规定执行。同时，中途退出合作的一方，除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外，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即应当支付守约方违约金\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之间应先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9.2本协议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本协议经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有限合伙协议合同免费篇三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二条 本企业为有限合伙企业，是根据协议自愿组成的共同经营体。全体合伙人愿意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纳税，守法经营。

第三条 本协议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四条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 第二章 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第五条 合伙企业名称：\_\_\_\_\_

第六条 企业经营场所：\_\_\_\_\_

## 第三章 合伙目的和合伙经营范围（及合伙期限）

第八条 合伙经营范围：\_\_\_\_\_。

（注：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具体填写。合伙经营范围用语不规范的，以企业登记机关根据前款加以规范、核准登记的为准。合伙经营范围变更时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合伙期限：\_\_\_\_\_年。（注：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增加本条）

## 第四章 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第九条 合伙人共\_\_\_\_\_个，分别是：

1. 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注：选择其中之一）：\_\_\_\_\_

住所（址）：\_\_\_\_\_，

证件名称：\_\_\_\_\_，

证件号码：\_\_\_\_\_；

2. 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注：选择其中之一）：\_\_\_\_\_

住所（址）：\_\_\_\_\_，

证件名称：\_\_\_\_\_，

证件号码：\_\_\_\_\_；

（注：可续写。有限合伙企业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合伙人设立；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限合伙企业至少应当有一个普通合伙人。）

以上普通合伙人为自然人的，都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第五章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 第十条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1. 普通合伙人：\_\_\_\_\_。

以货币出资\_\_\_\_\_万元，以\_\_\_\_\_（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劳务或其它非货币财产权利，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作价出资\_\_\_\_\_万元，总认缴出资\_\_\_\_\_万元，占注册资本的\_\_\_\_\_％。

首期实缴出资\_\_\_\_\_万元，在申请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前缴纳，其余认缴出资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_\_\_\_\_个月内缴足。

2. 有限合伙人：\_\_\_\_\_。

以货币出资\_\_\_\_\_万元，以\_\_\_\_\_（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其它非货币财产权利，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作价

出资\_\_\_\_\_万元，总认缴出资\_\_\_\_\_万元，占注册资本的\_\_\_\_\_％。

首期实缴出资\_\_\_\_\_万元，在申请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前缴纳，其余认缴出资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_\_\_\_\_个月内缴足。

（注：可续写。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

## 第六章 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第十一条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按如下方式分配：\_\_\_\_\_。

第十二条 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按如下方式分担：\_\_\_\_\_。

（注：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者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立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

## 第七章 合伙事务的执行

第十三条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如下条件：\_\_\_\_\_，并按如下程序选择产生：\_\_\_\_\_。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决定方式，例如“经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决定”），委托（列出所委托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其中法人合伙人1委派\_\_\_\_\_、其他组织合伙人1委

派\_\_\_\_\_（注：可根据实际续写，如无非自然人合伙人，此内容删去）代表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第十四条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第十五条 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暂停该事务的执行。如果发生争议，依照本协议第十六条的规定作出表决。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条件  
为：\_\_\_\_\_。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更换程序  
为：\_\_\_\_\_。

第十六条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的表决办法）

第十七条 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同意方式，例如约定下列全部或某一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同意”或“经全体合伙事务执行人一致同意”等）

- (一)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二)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三)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四)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五)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六)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第十八条 普通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情形)。

## 有限合伙协议合同免费篇四

第一条、为维护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合法权益, 规范合伙企业的组织和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 即对全体合伙人具有约束力。

第三条、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不符的, 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四条、合伙企业的名称: \_\_\_\_\_ (有限合伙)。

第五条、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

\_\_\_\_\_。



第六条、本企业为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第七条、合伙目的：  
\_\_\_\_\_。

第八条、合伙企业经营范围：  
\_\_\_\_\_（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合伙期限为\_\_\_\_\_年。（自由选择是否约定合伙期限）

第九条、普通合伙人的姓名、住所为：

甲：\_\_\_\_\_；身份证号：\_\_\_\_\_；现住址：\_\_\_\_\_。

乙：\_\_\_\_\_；身份证号：\_\_\_\_\_；现住址：\_\_\_\_\_。

第十条、有限合伙人的姓名、住所为：

丙：\_\_\_\_\_；身份证号：\_\_\_\_\_；现住址：\_\_\_\_\_。

丁：\_\_\_\_\_；身份证号：\_\_\_\_\_；现住址：\_\_\_\_\_。

第十一条、合伙人共出资\_\_\_\_\_万元，各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出资的期限为：

普通合伙人以劳务出资的，价格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或者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评估办法）。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方式出资。

合伙人应按期足额缴纳出资。以非货币形式出资需办理财产权转移的，办理完财产权转移手续方为缴付完成。

第十二条、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按如下方式分配：

---

□

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按如下方式分担：

---

□

（注：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者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合伙章程、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立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

第十四条、必须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第十五条、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个合伙人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该合伙人应按照合伙章程、协议或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

第十六条、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章程、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第十七条、执行合伙事务人未按照合伙章程、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登记时，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未按期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或者善意第三人造成的损失。

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将应当归合伙企业的利益据为己有的，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占合伙企业财产的，应当将该利益和财产退还合伙企业；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执行事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一）未履行出资义务；

（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三）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四）发生合伙章程、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_\_\_\_\_。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第十九条、新合伙人入伙，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第二十条、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约定合伙期限的适用）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 (一)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二) 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 (三) 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章程、协议约定的义务；
- (四) 合伙章程、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列举退伙事由）：\_\_\_\_\_。

（未约定合伙期限的适用）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天通知其他合伙人。

第二十二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 (一)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二) 除有限合伙人外，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三) 法律规定或者合伙章程、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 (四)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三条、合伙人符合本章程所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第二十四条、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在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其他合伙人不得因此要求其退伙。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第二十五条、合伙人退伙，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合伙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退伙人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退伙时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该事务了结后进行结算。

第二十六条、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合伙人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退伙人应当按照本章程第十条的规定分担亏损。

第二十七条、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第二十八条、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的，应当解散；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普通合伙人的，转为普通合伙企业。

第三十条、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一）约定合伙期限的，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二）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三）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四）合伙章程、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

现；

（五）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七）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第三十一条、合伙企业解散时，应当由清算人进行清算。

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合伙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

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第三十二条、清算人自被确定之日起十日内将合伙企业解散事项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人申报债权。

第三十三条、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署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第三十四条、合伙企业注销后，原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三十五条、本章程经全体合伙人共同协商订立，经全体合伙人签署后生效。合伙人按照合伙章程、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修改或者补充本章程，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经全体合伙人签署后生效。

第三十六条、本章程一式\_\_\_\_\_份，合伙人各

持\_\_\_\_\_份，合伙企业留存\_\_\_\_\_份，并报合伙企业登记机关备案\_\_\_\_\_份。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有限合伙协议合同免费篇五

\_\_\_\_\_建筑工程公司（甲方）

\_\_\_\_\_装修设计公司（乙方）

为发挥双方的优势，共谋发展，并为今后逐步向组成集团公司过渡，双方经过充分友好的协商，特订立本协议。

一、建立密切的'技术合作关系，今后凡甲方承接的工程，装修设计任务均交给乙方承担。

二、乙方保证，在接到任务后，将立即组织以高级工程师为领导的精干设计队伍，在\_\_\_\_\_日提出设计方案，并在方案认可后一个月内完成全部设计图纸。

三、为保证设计的质量，甲方将毫无保留地向乙方提供所需的一切建筑技术资料。

四、装修施工队伍由甲方组织，装修工程的施工由甲方组织实施。施工期间，乙方派出高级工程师监督施工，以保证工程的质量。

五、甲方按装修工程总费用的千分之\_\_\_\_\_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六、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附件：《\_建筑装饰工程集团公司组建意向书》一份。

甲方\_建筑工程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_\_\_\_\_（签字）

乙方\_装修设计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_\_\_\_\_（签字）

20\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地址：\_\_\_\_\_乙方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兼传真：\_\_\_\_\_电话兼传真：\_\_\_\_\_

银行账号：\_\_\_\_\_银行账号：\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人：\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